2016年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根据遵政办[2015]63号文件，我局（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民政工作政府规章草案；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负责全市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报、登记、管理，查处非法社团等。

 3、贯彻落实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负责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全市革命烈士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优抚事业单位的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管理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服务管理工作。

 5、拟订全市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组织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全市灾情；管理、分配中央、省、市级救灾款物并监察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全市救灾捐赠工作和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本市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6、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城乡社会救助和农村五保户供养政策的落实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负责全市困难户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7、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政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政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设置。

 8、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方案；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上报有关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市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负责全市地名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仲裁工作。

 9、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资金；拟订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10、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贯彻落实有关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承担全市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慈善总会工作。

 11、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关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扶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4、负责敬老院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新成立的老年公寓进行审批，对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证书的老年公寓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各乡镇、街道办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证书的社会办老年公寓进行查处，并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其完善相关手续。

 15、负责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统计全市民政事业指标。

 16、负责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1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遵化市民政局机关设20个职能科室和部门，具体是办公室、社会事业科、基层政权科、优抚科、救灾救助科（低保科、扶贫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科、老龄委办公室、遵化市地名办公室、婚姻登记处、敬老机构管理服务中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遵化市光荣院、遵化市烈士陵园、遵化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中心、低保核查认定中心、遵化市殡葬管理所、遵化市长城抗战烈士陵园、遵化市人民陵园、遵化市老年公寓、遵化市吉安园林陵园公司

1. 民政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见附表3-1至3-3。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见附表3-4至3-9。

四、民政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根据遵政办[2015]63号文件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民政工作政府规章草案；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 负责全市低保、五保、优抚、救济救灾、孤儿、婚姻登记、老龄、退役士兵安置、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福利事业、地名、慈善、流浪乞讨、殡葬、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光荣院、老年公寓、陵园建设等。

五、政府采购预算1.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1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35万元。

六、民政局国有资产信息：2015年12月31日，民政局固定资产总额606.51万元，其中房屋522.91万元，电脑等电子产品17.39万元，车辆50.41万元。

七、有关事项说明：2016年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人员经费995.万元，公用经费23.18万元，项目支出4610.23万元。民政局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5万元，公务接待费0.35万元，与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基本持平。